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350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3401 號	邱○嫻	命令續行 偵查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89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336 號	黃○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8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3279 號	王○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0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3635 號	朱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11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3 年軍偵字 000001 號	林○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11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3 年軍偵字 000001 號	陳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